

楊一凡 編

中國律學文獻



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楊一凡編

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

中國律學文獻

第五輯
第一冊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中國律學文獻. 第五輯: 全十四冊 / 楊一凡編. --
北京: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, 2018. 6
ISBN 978 - 7 - 5201 - 2777 - 6

I. ①中… II. ①楊… III. ①法律 - 文獻 - 中國 - 古代 IV. ①D929. 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8) 第 103597 號

中國律學文獻 第五輯 (全十四冊)

編 者 / 楊一凡

出 版 人 / 謝壽光

項目統籌 / 宋月華 李建廷

責任編輯 / 胡百濤 趙晶華

出 版 /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·人文分社 (010) 59367215

地址: 北京市北三環中路甲 29 號院華龍大廈 郵編: 100029

網址: [www. ssap. com. cn](http://www.ssap.com.cn)

發 行 / 市場營銷中心 (010) 59367081 59367018

印 裝 / 北京虎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

規 格 / 開 本: 787mm × 1092mm 1/16

印 張: 589.5 幅 數: 9432

版 次 /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書 號 / ISBN 978 - 7 - 5201 - 2777 - 6

定 價 / 8800.00 圓 (全十四冊)

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 請與讀者服務中心 (010 - 59367028) 聯繫

▲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序

在中國古代法律體系中，律作爲主要的法律形式之一，被賦予「常經」的地位。從秦漢至明清，歷朝都進行了大量的制律、修律活動。圍繞律和律典的制定、詮釋、實施及如何處理律與其他法律形式的關係等，形成了以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爲基礎、與古代社會法律制度發展進程相適應的律學。古代律學是以刑名爲主要研究對象、以註律明刑爲核心內容、以注重司法應用爲特色的法律學問。歷代研究和釋律者不乏其人，成果汗牛充棟。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《法律答問》，對秦律的一些條文、術語和律意做了明確解析，是現見我國較早的、比較完整的法律解釋學作品。兩漢魏晉時期，名家釋律，代有人出，如西漢的杜周、杜延年父子，東漢的叔孫宣、郭令卿、馬融、鄭玄，西晉的杜預、張斐等，都以註律而聞名於世。經這一歷史時期律學家的推動，律學逐漸以獨立的傾向，初步從經學中分離出來。到唐代時，律學進入了它的成熟階段，自成體系，內容已相當完善。傳世律學經典《唐律疏議》，吸收和體現了唐和前代制律與律學研究的精華，被後世奉爲楷模。宋代以降，律學進一步發展，僅明清兩代的律註文獻及

律學著作就達數百種。這兩朝學者不斷開拓律學研究的領域，在應用律學、比較律學、律學史、古律輯佚和考證諸方面，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，把古代律學向前推進了一大步。在晚清衆多律學家中，沈家本先生出類拔萃，堪稱律學巨擘，對傳統律學向現代法學的轉型做出了重要貢獻。中國古代律學不僅專門著述甚多，在歷代判牘案例、許多政治家和法律思想家的文集、朝臣的奏疏以及其他史籍中，有關律學的論述也很豐富。一部中國律學史表明，古代律學是與中華法律文明發展史相互交融一道前進的，它對於完善歷史上的法制發揮了重大作用。長期流行的認為唐以後律學「停滯」「衰敗」的觀點，缺乏充分的理據，似有失偏頗。律學是中華法律文化的有機組成部分，雖然因歷史的局限，存在理論、體系不够完善的缺陷，還遠未達到法律科學的水準，但其中的精華對於現代法學和法治建設仍有汲取和借鑒的價值，很有必要對它的成就、經驗進行認真研究和總結。

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，中國法律史學出現了前所未有的繁榮，但律學研究却顯得十分薄弱。在已出版的法史著述中，甚少涉及古代律學，有關研究論文也不多見，這顯然是法律史學研究的一大缺陷。受律學「衰敗說」的影響，對律學文獻的搜集、整理和研究未引起足夠的重視，無疑是造成這種缺陷的重要原因。史料是研究的基礎，祇有

在大量閱讀、比較分析和考證史料基礎上，纔能對古代律學的內涵、發展狀況、歷史作用、精華與糟粕做出恰如其分的闡述。影印出版這套叢書的目的，就是盡微薄之力，為學界提供一些律學文獻資料，以促進律學研究的發展。

令人感到欣慰的是，已有一些學者很關注古代律學的探討，一些律學文獻整理成果，如《唐律疏議》《律解辯疑》《讀律瑣言》《大清律輯註》《讀律佩觿》《大清律例通考》等的校勘本或標點本相繼問世，對促進律學研究發揮了積極的作用。

中國古代律學文獻浩瀚，因搜集和複製工作量浩大，加之費用昂貴，祇能選擇我們能够搜集或複製到的、有代表性的文獻收入。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七年間，我曾把當時搜集到的資料編為《中國律學文獻》第一、二、三、四輯，分別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出版。這四輯收入古代律學文獻四十四種，其中先秦至隋代三種，唐代二種，宋代五種，元代三種，明代十三種，清代十八種，其內容涉及古代律學各個方面。最近我又搜集、複製到一批有較高研究價值的律學文獻，從中選擇了十六種，編為《中國律學文獻》第五輯以饗讀者。

三十多年來，我國法律古籍整理取得了重大成就，已有近千種文獻出版，極大地改變了人們對中華法文化遺產知之甚少的狀況，那種武斷「中國古代無法律、無法制」的

謬說，也不攻自破。然而，我們應當看到，至今還有數百部有較高史料和研究價值的法律古籍，尤其是不少孤本、抄本，由於人爲的原因，查閱難，複製難，給學者研究中國古代法制和傳統法律文化造成了很大困難。法律古籍是中華民族的共同文化財富，它既應得到妥善保護，也應爲今人充分利用。我期望在國家和有關藏書單位的支持下，法律古籍整理和出版工作能夠有新的更大進展，期望包括孤本、抄本在內的所有稀見文獻，都能够方便讀者利用。

楊一凡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

文獻簡介

本書收入中國古代律學文獻十六種，其中明代七種，清代九種。現將各文獻版本和內容簡介於後。

漢律類纂

一卷，清張鵬一纂，清光緒三十三年（一九〇七）奉天格致學堂鉛印本。張鵬一（一八六七—一九四三），字扶萬，祖籍山西曲沃，生於陝西富平，遂以富平爲籍。長期從事古代經典及史籍文獻的考據研究，著作甚豐，已刊著述近二十種。該書以稽考漢律、酌古準今爲編寫宗旨，輯得漢律佚文二百餘條，分爲《具律》《戶律》《興律》《厩律》《盜律》《賊律》《囚律》《捕律》《雜律》九律編輯。其編輯體例是先律目，次律文，次令，次軍法，紀、傳、表、志及他書有可資旁證者，則各附於後。唐律有明文者亦并及之，以尋求漢律之源流。張氏此書舊稿曾以《漢律考》爲名，由劉古愚刊於味經書院，有光緒十七年（一八九一）陝甘味經刊書處本存世。清光緒二十一年

(一八九五)至二十六年(一九〇〇)，張氏復加釐定，準備刊印，因聞薛允升已有輯本，遂緩刊刻。後聞薛氏稿本散佚於庚子之亂，遂於光緒三十三年由奉天格致學堂鉛印。

詳刑篇

一卷，明龐嵩等纂修，明嘉靖三十五年(一五五六)刊《南京刑部志》本。龐嵩，字振卿，明南海人，嘉靖間歷任應天府通判，南京刑部員外郎、郎中，雲南曲靖知府。此篇原爲《南京刑部志》卷三，內容由「尊聖諭以垂遠謨」「揭榜示以昭大法」「書詔赦以紀曠恩」「標誥律以資講讀」「條格以備參照」五部分組成，詳細地記述洪武至嘉靖年間各朝君主關於審理刑事案件的聖諭、詔敕、欽准的法律及公文行移體式等。「揭榜示以昭大法」收入嘉靖時南京刑部仍懸挂的六十九榜洪武、永樂榜文，其中有明太祖發布的四十五榜。在這六十九榜中，最早的一榜發布於洪武十九年(一三八六)四月，最晚的一榜發布於永樂十六年(一四一八)五月。以申明這些榜文的官署分類：刑部二十五榜，都察院十四榜，前軍都督府一榜，吏部一榜，戶部四榜，禮部八榜，兵部八榜，工部八榜。從有無明確的刑罰規定分類：有具體量刑標準者五十九榜，無具體量刑

標準者十榜。從法律適用的對象分類：用於治官、治民者各一半左右。如把這些榜文中的洪武榜文與當時行用的《大明律》比較，可知許多規定屬於新的刑事立法，且刑罰大多較《大明律》相近條款量刑爲重。

法家體要

二卷，不著撰者，明嘉靖四十四年（一五六五）陳慶刻本。書前有嘉靖四十四年十月巡按御史韓君恩《刻〈法家體要〉序》，記述了該書的價值、由來和刊刻背景。書後有嘉靖四十四年十月山東按察使陳慶《刻〈法家體要〉跋》。此書上卷爲《大明律例摘解》，對斷獄所依據的二百零四條重要律條的律意、法律術語和刑罰規定作了詳細闡釋，「直措簡要，多發前人之未明」。下卷爲《大辟集勘條格》，記載前人勘驗經驗和方法，內有驗屍、驗骨、驗他物及手足傷死、服毒、初覆檢驗說、檢覆總說、疑難雜說、檢驗相視各異等五十則。書末《斷獄師模》，「稽古準今，允惟賢哲之景行」。該書所載的摘解、條格，便於司法官員深入理解《大明律》條文和掌握實際斷獄、勘驗的要領。

淑問彙編

六卷，明李天麟纂輯，明萬曆二十一年（一五九三）徐萬仞、杜日章刻本。李天麟，字公振，明山東武定人，萬曆八年（一五八〇）進士，官至湖廣巡按御史。此書是他在湖廣任上，為「明法紀、慎刑獄，以飭吏治以重民命」，采輯呂坤《風憲約》、雷夢麟《讀律瑣言》等多部法律名著中「事體不異確然可行者」，并添以己見纂輯而成。全書由五篇構成，每篇設若干目，分類編輯。卷一為《風憲約章》，叙辦案心得和要求，言聽訟須得情得法，下分人命、盜情、姦情、監禁、聽訟、用刑、狀式七類，附十戒。卷二、卷三為《律例辨疑》，論疑難、疑似案件之審理，下分名例、吏律、戶律、禮律、兵律、刑律、工律七類，附新例。卷四為《招擬體式》，述招擬問斷的格式、規程，下分叙式、議式、照式、斷式、比部招擬等五類，附六贓、五刑、七殺、宗服圖、收贖鈔貫歌等。卷五為《檢驗事宜》，記檢驗事項，下分要害、傷痕、檢勘、法物四類。卷六為《聽斷衡鑑》，載先賢審理案件的事迹和智慧，下列平恕、詳慎、正直、明察四類。淑，善也。問，訊問也。「淑問」者，「善理訟」之意。此書是有關理訟、斷獄的原則、規程和經驗的彙編。

慎刑說

一卷，明王肯堂撰，明萬曆四十年（一六一二）刻本。王肯堂，字宇泰，明江蘇金壇人，萬曆十七年（一五八九）進士，曾任翰林院庶吉士，官至福建參政，著有《大明律箋釋》等。《慎刑說》係作者「目見耳聞刑獄冤濫」，於萬曆四十年吸收呂坤《風憲約》、鄒元標所刻《刑戒》精華寫成。內容分爲人命、盜情、姦情、監禁、聽訟、用刑、刑戒七部分，釋律之外，不乏對刑獄現狀的描述與評點。書後附跋二篇。作者心繫閭閻疾苦，其釋律爲官員審判、量刑提供了應遵循的原則和運作標準。

刑部奏疏

二卷，明潘季馴撰，明刻本。潘季馴（一五二一—一五九五），字時良，號印川，明浙江烏程人，嘉靖二十九年（一五五〇）進士。曾任九江推官、大理寺左少卿、刑部右侍郎、南京兵部尚書和刑部尚書等職。嘉靖至萬曆間，先後四次出任總理河道都御史，官至太子太保、工部尚書兼右都御史。該書輯錄潘季馴刑部任上奏疏二十一篇，主要有《乞肅吏治疏》《認罪疏》《詳定法守疏》《捕盜法嚴疏》《覆議熱審疏》《釐正時弊疏》《慎決獄重民命疏》《廣仁恩重民命疏》《救荒實政疏》《法嚴寬濫疏》等，

體現了潘季馴慎決獄、廣仁恩、省刑法、重民命的主張。

大明律疏附例

三十卷，不著撰者，明隆慶二年（一五六八）河南府重刻本。從書中記有嘉靖二十二年（一五四三）條例而不記嘉靖二十九年（一五五〇）頒行的《問刑條例》看，成書時間當在嘉靖二十三年（一五四四）至二十九年間。隆慶初，河南巡撫李邦珍針對「吏不諳律」「往往舞文重輕出入人罪」的弊端，命河南知府將其翻刊，供所屬掌印官和吏典人役熟讀。此書以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分門，共四百六十條。各條下首錄律文，律文後是著者對該條法律的詮釋，「中間引經斷獄，剖析精透」，「尤發前人所未發」。許多律條後附《會典》《大明令》《皇明祖訓》《憲綱》《軍政條例》相關條款，並設有「問刑條例」「續例附考」「新例」欄目。該書所收條例，經與明代條例文獻比對，「問刑條例」為弘治《問刑條例》，「續例附考」收入的是弘治十三年（一五〇〇）《問刑條例》頒行後弘治朝後期和正德朝頒行的條例，「新例」是嘉靖朝前期的條例。明代律註文獻中收入弘治《問刑條例》者極為少見，故本書對於研究明代律學和

弘治條例有重要史料價值。

折獄要編

十卷，明張九德輯評，明天啓六年（一六二六）盧友竹刻本。書前有天啓六年輯者《〈折獄要編〉序》，書後有天啓六年延安府同知盧友竹《〈折獄要編〉後跋》。該書選編歷代和當朝典型案件三百九十八件，其中疑獄四十八件，平反五十七件，執法五十一件，敏斷五十一件，讞議五十四件，用術四十三件，德化四十件，神異二十四件，法外二十一件，失刑九件。這些案件記述了先賢公正執法、平反冤獄的事迹，記錄了他們有關斷獄的刑法思想和辦案智慧，同時也揭露了因失刑造成的危害。編者於諸多案件後寫有評註，闡發見解。古代爲提高執法官素質，曾有多種編輯先賢事迹的書籍問世，《折獄要編》刊印於明末，較之前代所編此類文獻內容更加全面，并因評註得當而聞名。

讀律佩觿

八卷，清王明德撰，清康熙十五年（一六七六）王氏冷然閣重刻本。王明德，字

金樵，又字亮士，清江蘇高郵人。蔭監生，歷任刑部陝西清吏司郎中，轉漢陽府知府。該書成書於康熙十三年（一六七四）。書首有作者本序、總目、參訂姓氏、凡例、讀律八法。卷一爲「八字廣義」，作者稱之爲「律母」。卷二至卷七，取現行律例中包括罪名、刑名在內的法律用語，按「律眼」「金科玉律」「五刑附聞」「以准總類」「罪止」「不准折贖」分類編輯，各爲箋釋。卷八爲《洗冤錄》和著者補詳的《洗冤錄補》。書後附康熙十五年著者跋。《讀律佩觿》突破以往律註文獻僅對律文、條例註釋的模式，實現了結構體例革新。在闡述法律術語時，先載《大清律》本註，次明律舊註，而以己意辨證之，以補舊解之不明不備。

大清律箋釋合鈔

三十卷首不分卷，清錢之青等校訂，清康熙四十一年（一七〇二）錢氏思補堂刻本。卷首有順治三年（一六四六）世祖章皇帝御製大清律序、順治三年大學士剛林等題請頒布清律疏、康熙九年（一六七〇）十月刑部奏稿、編者自序、《大清律例》目錄，之後以「例分八字之義」解釋「例」義，皆刑法總則性規定。後接六贓圖、納贖收贖諸圖、五刑圖、服制、大清律附、真犯死罪充軍爲民例等。卷一至卷三十每頁橫開，上爲

箋釋，下爲律例。箋釋，猶經書之註疏；合鈔，即將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金沙王氏傳本、錢之青所得本中律例的箋釋參照校訂，合而抄之。書中以大量篇幅，詳解康熙時行用的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的名例、吏律、戶律、禮律、兵律、刑律、工律各篇。此書成書時間較早，對於今人了解清前期法制頗有價值。

律例總類

六卷，清朱軾、常鼎等纂修，清雍正五年（一七二七）刻本。朱軾（一六六五—一七三六），清江西高安人，字若瞻，號可亭。康熙三十三年（一六九四）進士，由知縣累擢浙江巡撫。雍正間官文華殿大學士，兼吏部尚書。乾隆初受命協同總理政務。常鼎，雍正初纂修《大清律集解》時爲吏部員外郎。清建國初沿用明律，順治三年（一六四六）修成首部律典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，次年三月頒行。雍正初命朝臣將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和《現行則例》「逐年考證，重加編輯」，定名《大清律集解》。該書雍正三年（一七二五）奏定，五年刊成，六年（一七二八）頒行。律文爲四百三十六條，附例八百二十四條，律後附比引條例三十條。每條例文上分列「原例」（歷朝舊例）、「增例」（康熙《現行則例》）、「欽定例」（雍正定例），查讀甚爲不便。